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地环政[2013]53号

签发人：胡友彪

关于颁布地球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各系、实验室、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校、院安全稳定管理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经学院研究，制定地球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现颁布实施，请全院师生认真遵守，确保学院安全、稳定、和谐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附件：地球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报：

抄送：校综治委

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2013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2份

附件:

地球与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1、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是实验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凡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安全设施,不准在实验室吸烟,就食,不准随地吐痰。

2、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安全条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3、实验室内安全设施、标志必须齐全有效。

4、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5、实验室要做好防火、防触电等工作,要配备灭火机等消防器材。

6、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7、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节假日前各室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记录。

8、对实验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9、实验室工作人员作为实验室安全防护的当然责任者,应随时随地按照本制度进行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院领导要经常督促检查。

10、加强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操作规程,严防发生损坏仪器设备及发生失火、化学性污染等事故,如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抢救措施,保护现场,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学校保卫处电话: 666740 (8740)、学校医务室电话: 6668477 (8477)]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